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16,8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7.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758,223.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241,77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6 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290,453,019.6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9,407.26	18.4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079.46	866.94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0,522.50	12,736.93	7,191.06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103.13	271.51
5	补充流动资金	33,350.00	33,350.00	20,697.39	20,697.39
合计		130,469.00	111,218.50	69,024.18	29,045.30

注：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 1、公司名称：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KP8QQ5P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李响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2021-09-02 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 1901 室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船舶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公共航空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的安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本次增加“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

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 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